

## 有待審理的司法覆核個案資料

本司法覆核個案源於一次由數個關注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及間性人士權利的團體於 2011 年 5 月 15 日，為慶祝「第七屆國際不再恐同日」，於駱克道行人專用區所舉辦的示威活動。申請人為一名參與該日活動的參加者。他申請司法覆核的原因是由於當日其中一個主辦單位安排的節目—“藝術與舞蹈表達”被警務處處長以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為由，不合法地“阻止”。

2. 於 2012 年 2 月 7 日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有關案件的許可申請。經聆訊後，法院只准許申請人就以下法律問題進行司法覆核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下的“公眾娛樂場所”是否包括有政治示威活動進行的露天(沒有包圍的)場所，從而使有關活動需要在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下方可進行。有關案件將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進行詳細聆訊。
3. 由於有關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中，政府當局不宜討論有關案件，或就有關案件提供更多資料。

律政司  
二零一二年二月